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4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关联董事张正萍、张正源、张克邦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5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简称"赛力斯湖北")及其子公司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驰电动")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重庆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两江基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基金")、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晨股份")、嘉兴乾瞻衡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瞻衡远")、重庆京东方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东方基金")签订协议,两江基金以人民币 46,000 万元认购瑞驰电动新增注册资本 4,600 万元,绿色基金以人民币 45,000 万元认购瑞驰电动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小康控股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认购瑞驰电动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海晨股份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购瑞驰电动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乾瞻衡远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瑞驰电动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京东方基金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瑞驰电动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徐剑桥以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瑞驰电动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放弃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与小康控股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小康控股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不存在此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拟引入投资人的议案》,同意瑞驰电动以每一元注册资本不低于 10 元的认购价格或转让价格,以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的方式引进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拟引入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赛力斯湖北、瑞驰电动分别与两江基金、绿色基金、小康控股、海晨股份、乾瞻衡远、京东方基金签订协议,两江基金以人民币 46,000 万元认购瑞驰电动新增注册资本 4,600 万元,绿色基金以人民币 45,000 万元认购瑞驰电动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小康控股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认购瑞驰电动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海晨股份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购瑞驰电动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乾瞻衡远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瑞驰电动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京东方基金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瑞驰电动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徐剑桥以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瑞驰电动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放弃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后续公司将按照投资者实缴注册资本开展工商变更事宜。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正萍、张正源、张克邦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该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瑞驰电动本次增资扩股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小康控股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小康控股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不存在此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绿色基金

企业名称: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AXXR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110 号

注册资本:8,8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

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前,公司与绿色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绿色基金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两江基金

企业名称:重庆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CWKQ9L7Q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高新园黄山大道中段 1 号附 5 号

注册资本:2,000,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承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前,公司与两江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两江基金为新设立公司,暂无完整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截至目前,两江基金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海晨股份

企业名称: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958104988O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海路 111 号

注册资本:23,060.1779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货运代办;从事各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梁晨

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海晨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371,380.6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4,318.0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80,035.82 万元,净利润 36,939.59 万元。

截至目前,海晨股份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乾瞻衡远

企业名称:嘉兴乾瞻衡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CXQTAK7M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1 室 -35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乾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益平)

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前,公司与乾瞻衡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乾瞻衡远为新设立公司,暂无完整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截至目前,乾瞻衡远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京东方基金

企业名称:重庆京东方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ABXNMP27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附 772 号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两江新区君启岳金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前,公司与京东方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36,499.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6,625.0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647.73 万元。

截至目前,该公司权属清晰,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自然人

姓名:徐剑桥

职业和职务:瑞驰电动总裁

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徐剑桥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徐剑桥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65633366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 5 号附 13 号

主要股东:张兴海持股 50%,张兴明持股 25%,张兴礼持股 25%。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摩托车、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关联关系:小康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小康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5,028,899.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61,343.47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481,331.83 万元,净利润 -565,460.30 万元。

截至目前,小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7 日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盛泰路 111 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目前控股股东为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0,166.37	192,446.94
所有者权益	42,234.36	44,733.73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276,023.27	115,541.14
净利润	12,966.50	2,492.5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标的股权结构:

股东	本次交易前认缴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认缴持股比例
赛力斯湖北	66.67%	44.05%
融锋锂业及其指定第三方	33.33%	22.03%
两江基金	/	10.13%
绿色基金	/	9.91%
小康控股	/	6.61%
海晨股份	/	3.30%
乾瞻衡远	/	2.20%
京东方基金	/	1.10%
徐剑桥		0.66%
合计	100%	100%

注:以上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目前,瑞驰电动权属清晰,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

基于瑞驰电动所处行业特点、当前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潜力、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案例及前次估值,经友好协商,本次增资按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 1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履约安排

(一)绿色基金、两江基金、海晨股份、乾瞻衡远、京东方基金交易协议

1、交易相关方

瑞驰电动、赛力斯湖北、绿色基金、两江基金、海晨股份、乾瞻衡远、京东方基金、小康控股

2、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

两江基金以现金 46,000 万元的投资认购瑞驰电动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600 万元。

绿色基金以现金 45,000 万元的投资认购瑞驰电动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

海晨股份以现金 15,000 万元的投资认购瑞驰电动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乾瞻衡远以现金 10,000 万元的投资认购瑞驰电动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京东方基金以现金 5,000 万元的投资认购瑞驰电动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投资款用途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瑞驰电动应将投资款及其孳息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运营和开发。

(3)投资款缴付

两江基金、绿色基金、海晨股份、乾瞻衡远、京东方基金向瑞驰电动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投资款。

3、生效

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二)小康控股、徐剑桥交易协议

1、交易相关方

瑞驰电动、小康控股、徐剑桥

2、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

小康控股以现金 30,000 万元认购瑞驰电动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徐剑桥以现金 3,000 万元认购瑞驰电动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2)增资款缴付

小康控股、徐剑桥尽快分别将增资款缴付到瑞驰电动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付款安排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发生的直接损失。

3、生效

协议自瑞驰电动、小康控股签署并加盖公章,徐剑桥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治理

瑞驰电动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赛力斯湖北有权委派 2 名董事,赣锋锂业有权委派 1 名董事,两江基金有权委派 1 名董事,小康控股有权委派 1 名董事。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瑞驰电动专注于电动商用车业务,本次瑞驰电动引入投资者为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有利于瑞驰电动增强资本实力,提升综合实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瑞驰电动业务发展,符合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瑞驰电动本次增资扩股后,若经审计机构确认,瑞驰电动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则公司对其股权投资的核算方式将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预计将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若经审计机构确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则本次引入投资者对当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七、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正萍、张正源、张克邦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该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小康控股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不存在此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5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控股子公司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康动力")少数股东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凤科技"或"转让方")的通知,青凤科技拟将其持有的金康动力 48.54%股权转让给重庆科学城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该部分股权转让价格约为 6.25 亿元,具体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对金康动力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5UD0NQ3C

3、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智荟大道 18 号 1-39 室

4、注册资本:154,900 万元

5、经营范围:开展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7.72%股权,重庆沙坪坝滨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32.28%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科学城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61CBGU1G

3、住所:重庆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6 号西区孵化楼 1 号楼

4、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等。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财政局。

7、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5 日

3、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回龙坝镇五云湖路 5 号附 1 号

4、注册资本:103,000 万元

5、股权结构: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持有金康动力 51.46%股权,青凤科技持有金康动力 48.54%股权。

6、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聚合物电池、储能电池、太阳能电池、后备电源、燃料电池、电机、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齿轮箱、高压线束、充电机、高压线盒。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2,455.90	1,128,362.04
所有者权益	-163,559.20	-508,624.53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274,118.78	519,147.59
净利润	-116,406.31	-148,691.66

8、金康动力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

金康动力该部分股权转让价格约为 6.25 亿元,具体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公司对金康动力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50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铂力特",代码:688333.SH)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等有关规定,我司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铂力特	158,730	14,999,985.00	4.72%	16,814,268.90	5.29%	6 个月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铂力特	21,164	1,999,998.00	2.14%	2,241,902.52	2.39%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铂力特	402,116	37,999,962.00	1.03%	42,596,147.88	1.15%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铂力特	243,386	22,999,977.00	4.71%	25,781,878.98	5.28%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铂力特	126,984	11,999,988.00	0.92%	13,451,415.12	1.03%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数据。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5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内蒙古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以下简称"内蒙古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5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牛国锋、范苗春:

经查,你公司监事范苗春 2022 年 1 月至 3 月向公司借款 200 万元,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监事范苗春是上述行为的直接责任人,董事长牛国锋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 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不断优化公司规范治理的流程及细节,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勤勉尽责,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院世纪财富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90,877,92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23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0,380,95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56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20,496,96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60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20,496,96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6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20,496,96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60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8,9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0%;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8,9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0%;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869,9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8,9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0%;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344,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35%;反对 532,9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6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998%;反对 532,9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 140,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台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原广东台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利科技")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 895,111,504.16 元。2018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 4,787.24 万元。本次交易还剩余 15,641.33 万元未付。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中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 6,000 万元。后续,2021 年 3 月 20 日前、2021 年 6 月 20 日前、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公司应分别向张军红支付 4,000 万元、4,000 万元、1,641.33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2021 年 6 月 20 日前及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合计应付的交易款本金 9,641.33 万元,除尚余 9,641.33 万元交易尾款未完成支付外,本次交易购买的合利科技 90%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深圳分公司")在《国际商报》联合发布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以下简称"《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中信银行已将其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深圳分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让前中信银行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与中信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7.5 亿元,借款期限 5 年。截至目前,公司在中信银行借款仍处于逾期状态,逾期借款本金余额 3.75 亿元。

二、《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主要内容

根据中信银行与中国华融深圳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中信银行已将其对公司及相关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实现和执行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已经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权利,依法打包转让给中国华融深圳分公司,由中国华融深圳分公司合法取代中信银行成为公司及相关担保人的权利人。

中国华融深圳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公告要求公司及相关担保人,从《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其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转让仅涉及公司债权人变更,不涉及公司债务处理等其他内容,公司已逾期债务本金金额、逾期状态等未有改变,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7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概述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于 2019 年 10 月获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借款 3.5 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公司控